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三栋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三栋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768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7.8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注：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